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芯海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联智合”)合计配售芯海转债1,842,290张,占发行总量的44.93%。

2023年4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联智合于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指定对手方交易方式共计减持“芯海转债”985,290张,占发行总量的24.03%。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卢国建持有芯海转债数量变更为519,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66%,海联智合持有芯海转债数量变更为338,000张,占发行总量的8.24%。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联智合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指定对手方交易方式共计减持“芯海转债”431,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51%。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卢国建	519,000	12.66	276,000	243,000	5.93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00	8.24	155,000	183,000	4.46
合计	857,000	20.90	431,000	426,000	10.39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号)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万股,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5,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9198947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裕弟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0日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经事后核查,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重要事项之第十二项、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补充披露,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现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六节、重要事项之第十二项、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第六节、重要事项之第十二项、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李江	监事	李江先生的配偶匡彩玉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年03月18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关于公司监事涉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李江先生及配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事项的严重性,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股票交易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配偶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整体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2年度报告(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股东王增潮先生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质押持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增潮	是	890,682	100.00	10.73	否	2022.9.29	2023.6.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合计		890,682		10.73				

2、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增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真见、王启、杜福昌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扣卖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真见	0	0	0		0	0	0	0	0	0
王增潮	890,682	10.73	890,682		100.00	10.73	0	0	890,682	100.00
王启	0	0	0		0	0	0	0	0	0
杜福昌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90,682	10.73	890,682		100.00	10.73	0	0	890,682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情况外,王增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真见、王启、杜福昌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行为。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4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钟炼军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87-93号2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交易对方	√
1.02	资产置换方案	√
1.03	拟置出资产	√
1.04	拟置入资产	√
1.05	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1.06	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1.07	置换差额的支付	√
1.08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
1.09	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
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注意事项

1、第1-1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第1项议案需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请在2023年7月12日16: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87-93号2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登记时间:2023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6、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87-93号2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

邮箱:dm@lonkey.com.cn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65

联系人:刘垚先生

7、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3;

2、投票简称:浪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资产置换方案	√			
1.03	拟置出资产	√			
1.04	拟置入资产	√			
1.05	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1.06	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1.07	置换差额的支付	√			
1.08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			
1.09	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			
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票。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3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D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黄克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156,936,5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8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42,631,73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4,482,46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8,149,272股)。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56,935,0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77%。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3,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6,934,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4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6,934,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4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6,934,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4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四)2022年度财务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6,934,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4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6,934,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4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6,934,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4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6,934,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4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6,934,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4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2、表决结果: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思明、张颖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甘化科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甘化科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同建涛、罗进辉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